公告

|  |  |
| --- | --- |
| 求才機構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 名額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一員 |
| 聯絡地址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
| 聯絡電話 | 03-8263421 傳真03-8264532 |
| 聯絡人 | 林貴珠 |
| 工作內容 | 1.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2條規定項目。2.員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3.工作相關傷病防治、健康諮詢。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保存及健康管理。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傷害、疾病之記錄保存。6.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 境改善。7.員工新興職業病風險評估及預防。8.定期實施臨場健康服務事項。9.其他主管交辦工作事宜。 |
| 應徵條件 | 應徵條件：1.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2.性別：不拘。3.年齡：不限。4.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5.具護士或護理師執照。6.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50小時勞工健 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規定之50小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並取 得結業證書或經訓練合格。7.其他：具工作經驗者尤佳 。進用限制：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5.違反國籍法規定。 |
| 工作待遇 | 月薪：約新台幣33140元 |
| 福利 | 享勞健保、三節福利金、退休金、年終獎金 |
| 求才期間 | 即日起 |
| 考試時間 | 於接獲履歷後另行通知 |
| 考試地點 | 國軍花蓮總醫院第二會議室 |
| 考試內容 | 一、筆試：問答題，總分100分，75分合格；出題範圍：勞工健 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二、面試：總分100分，75分合格。 |
| 應徵方式 |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一、個人履歷表二、最高學歷證件三、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四、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五、良民證（刑事紀錄證明）六、體檢表（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X光、  血液檢驗、B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 告）注意事項：以上證件於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